

赔偿实务丛书

主编 刘文华
副主编 朱大旗 李艳芳

财产侵权赔偿

周天林 李卫平 张岳令 编著

peichang shiwu
congshu

中国经济出版社

法律实务丛书

中国政法大学
民法学系 编著

财产侵权赔偿

王利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83370

21 02

财产侵权赔偿

周天林 李卫平 张岳令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师少林（68319291）

财产侵权赔偿

周天林 李卫平 张岳令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怀柔渤海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9.0625印张 200千字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8000
ISBN 7—5017—3852—1/F·2752
定价：13.00元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1)
第一节 财产侵权	(1)
第二节 财产侵权损害赔偿的含义、种类、原则	(5)
第三节 财产侵权损害赔偿的责任方式	(8)
第四节 财产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21)
第五节 财产侵权损害赔偿的索赔程序	(28)
第二章 所有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39)
第一节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39)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49)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89)
第四节 财产共有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105)
第三章 用益物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124)
第一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124)
第二节 承包经营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132)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144)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162)
第五节 公有自然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侵权	
损害赔偿	(168)
第六节 典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179)

第四章 担保物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194)
第一节 担保物权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194)
第二节 抵押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197)
第三节 质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218)
第四节 留置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237)
第五章 侵害债权的损害赔偿	(254)
第一节 债权一般原理.....	(254)
第二节 侵害债权的损害赔偿.....	(258)
第六章 侵害继承权的损害赔偿	(267)
第一节 继承权一般原理.....	(267)
第二节 侵害继承权的损害赔偿.....	(272)

第一章 财产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第一节 财产侵权

一、财产权的含义

财产权是与人身权相对应的具有物质内容的、体现为财产利益并可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民事权利。它既是法律所确立的重要法律制度，同时也是民法上基本的民事权利。

一般而言，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及知识产权和继承权中包括的财产权。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债权是权利人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知识产权是指以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为标的的民事权利，兼具人身权与财产权两种性质。继承权是继承人所享有的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可以看出，民法上的财产权并不是一项单一的权利，而是由多种财产权所集合而成的权利束。

财产侵权中的财产权并不是上述财产权的全部。除了第三人以侵害他人债权而致债权人损害之外，因违约行为所发生的侵害债权由合同法来加以调整。知识产权侵权有自己的特点，同一般财产侵权尚有很大不同。同时由于我国《民法通则》第118条已将其作为一种类型专门作出规定，而且还

有一系列单行法规予以特别调整，所以不应作为一般意义上的财产侵权来对待。侵害继承权行为，我国有专门继承法加以调整，但由于侵害继承权中的财产权是一种比较普遍和重要的侵权形式，本书也附带加以介绍。此外，对于那些尚未形成法定权利的合法利益的侵害，如果具有财产权益要素，也是财产侵权的内容。因此，财产侵权中的财产权主要包括物权、继承权中的财产权以及合法的财产权益等。其中，物权包括自物权（所有权）和他物权（限制物权）。自物权也就是所有权，即财产权利人对自己所有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他物权，是指财产权利人对他人所有之物所享有的所有权的部分权能。由于他物权是对所有人所有权权能的限制，因此，又叫限制物权。限制物权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二、财产权的法律保护

对财产权的保护是法律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法律保护合法财产权是通过不同法律部门来共同实施的。这主要包括通过宪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民法等加以保护。例如，我国宪法第8条到第13条规定了要保护国家、集体、公民个人的财产权。又如，我国刑法分则第5章“侵犯财产罪”以及其它有关经济犯罪制裁的内容，都规定了侵犯他人财产的各种犯罪行为和刑事责任。经济法则往往综合运用刑事、民事以及行政的各种方法来保护财产权。

对合法财产权的民法保护，或者是通过在法律上确认财产权的方式，或者是直接对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责任加以规定。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规定了“财产所有权和与财

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这就是法律对财产权的确认。除了这种方式之外，纵观当今世界的各国民法制度，无论是大陆法系民法典抑或英美法系的侵权行为法，都规定侵害他人财产权应负侵权赔偿责任。例如，德国民法典规定，因故意或者过失不法侵害他人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者，对被害者负赔偿损害的义务。同样，在我国，侵害财产权的行为构成对我国法律所保护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破坏，行为人应承担侵权民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第117条规定：“侵占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的，应当折价赔偿。”“损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可见，对财产侵权行为进行法律制裁，使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是对财产权的重要的保护方式。

三、财产侵权

（一）财产侵权的特征

财产侵权，是指侵害国家的、集体的和公民个人的财产权并造成财产损害的侵权行为。其主要特征是：

1. 财产侵权行为所侵害的客体是财产权。
2. 财产侵权的侵害后果是造成了受害人财产利益的损失。财产利益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加害人实施侵权行为而使受害人的财产直接减少。例如，行为人毁损他人房产、偷窃他人钱物等。间接损失主要是指因侵权人的侵权行为而致受害人在正常情况下实际上可得的财产而未得到。例如，行为人在房屋租赁期满后，拒不搬迁也不交纳租金，该行为使房屋所有人失去了应得的租金，此为间

接损失。

3. 财产侵权适用以财产为内容的责任形式。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财产侵权的主要责任形式有三种，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这三种责任形式都是以财产为内容。它们的适用各有特定要件。

4. 确定财产侵权责任范围的主要依据是侵权造成的损害后果。对财产损失应采取全部赔偿的原则，即责任范围的确定应以行为人对其违法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害的大小为依据，而不能以过错程度作为赔偿范围的依据。

（二）财产侵权的种类

依不同标准，财产侵权有多种分类。依侵害的财产权性质不同，可将财产侵权分为侵害国有财产、侵害集体财产和侵害公民所有的财产。依侵害权利内容不同，可将财产侵权分为侵害所有权、侵害他物权、侵害继承权、侵害其他合法的财产权益等。依侵害财产性质不同，可将财产侵权分为侵害动产和侵害不动产。依加害人行为方式不同，可将财产侵权分为非法侵入、妨害、侵占、毁损四种。

但是，我国《民法通则》并未采用上述分类。按照《民法通则》第 117 条的规定，财产侵权分为侵占财产和损坏财产两种。显然，这种划分是以行为人的外在行为表现作为标准的。所谓侵占，是指不法行为人通过侵夺、盗窃等方式不法占有他人的财产，并使所有人和占有人丧失对财产的占有。所谓损坏财产，是指不法行为人侵害他人财产，并致财产毁损灭失。这两种财产侵权在侵权后果和侵害对象上是一致的，但这两者的区别也是明显的，因此法律予以区别对待。其不

同之处主要是：

第一，行为的方式不同。侵占财产的行为方式，主要是非法占有，即原所有人所有的财产经加害人非法地转移占有而且事实上已经被加害人所占有。而损坏财产的行为只是使财产受到毁损，但财产本身仍由受害人占有，并没有被加害人所占有。当然，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侵占财产同时还可能造成损坏财产的后果。

第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不同。侵占财产，首先应采用的承担民事责任方式是返还财产，将原物交还原所有人，使原所有人恢复对物的所有权；如果由于原物灭失等原因无法返还原物的，才适用赔偿损失。在此，恢复原状与赔偿损失在适用上有顺序性。在损毁财产的情况下，不法行为人并未占有财产，但其行为妨害了所有人和占有人行使其对财产的权利，损毁他人财产的行为人应负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责任。

当然，应当指出，《民法通则》第117条所规定的民事责任方式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都可以概括在财产侵权损害赔偿之内。

第二节 财产侵权损害赔偿 的含义、种类、原则

一、财产侵权损害赔偿的含义与种类

财产侵权损害赔偿是指公民、法人实施违法行为，侵害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权，造成财产损害的后果，依法应

当承担的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依照侵害财产权种类不同，财产侵权损害赔偿可有以下种类：

1. 所有权侵权损害赔偿；
2. 用益物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3. 担保物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4. 侵害债权的损害赔偿；
5. 继承权的侵权损害赔偿。

各种类下还有次一级的分类。例如，所有权侵权损害赔偿包括不动产所有权的侵权损害赔偿、动产所有权的侵权损害赔偿以及共有权的侵权损害赔偿等。

二、财产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

财产侵权损害赔偿适用全部赔偿原则。财产损害赔偿的数额以所造成的客观损失为限，有损失财产的都要予以赔偿，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间接损失。

全部赔偿原则主要是由侵权损害赔偿本身的性质决定的。诚然，侵权损害赔偿既有补偿性质又有惩罚性质，但就财产侵权损害赔偿而言，主要体现着补偿的性质。补偿是以财产损失的量作为依据的，补偿价值应当等于财产损失的量。赔偿数额大于损失数额，就难以体现法律公平要求，而赔偿数额小于损失数额，也体现不出补偿要求，同样有失法律公正。

在实践中，应当怎样运用全部赔偿原则，才能体现财产侵权损害赔偿的补偿性质，从而符合法律公平公正的要求呢？

首先，在实行全部赔偿原则时，要仔细地分析予以赔偿

的损失合理性。并不是说，在发生侵权案件中一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都要由对方加以赔偿。因为有的损失的发生与加害人的侵权行为并无因果关系，而是由受害方的过错所致，对于这种损失就不能予以赔偿。例如，袁某借住某村饲养所。后经村民大会讨论，将此房屋卖与刁某，并决定袁某在次年6月15日搬出，而袁拒不搬家。8月14日刁某强行维修房屋，将袁的粮食、衣物等压在房内。村里让袁将物品收回，刁则按损失程度进行了赔偿。但袁拒不收回自己的物品，结果使物品长期存放院内，处于无人管理状态，造成新的损失。袁要求刁赔偿新的损失。我们认为，对于新的损失，不能予以赔偿。因为从整个案件的发展来看，新的损失之所以发生，主要是由于袁某自己的过错。袁某对自己物品应当谨慎小心地予以管理，但他没有尽心管理自己所有的财产，从而致损，这种损失则只能自负其责。如果将新的损失也纳入全部赔偿的范围，是不合理的。

其次，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都要进行赔偿。加害人既须对现有财产的直接减少进行赔偿，也要对在正常情况下实际上可以得到的利益即间接损失进行赔偿。对于直接损失进行赔偿比较容易理解和接受。对于间接损失来说，在正常情况下，受害人可以得到这些利益，只是由于加害人的侵害才使受害人没有得到，从而损失了这些利益。如果对间接损失不予赔偿，这是很不公正的，因为这不能全面保护受害人的合法利益。

最后，全部赔偿不同于刑事责任的确立方法。不能认为故意造成的损害应当全赔或多赔，过失造成的损害就可以少

赔。认错态度的好坏也不能作为确定责任范围的依据。加害人认错深刻就可以少赔,加害人认错态度不好就要其多赔,这不符合全部赔偿原则。另外,加害人因其侵权行为违反多种法律规定,承担多种法律责任,相互不能折抵和代替,不能认为加害人因判刑入狱就可以免于赔偿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也不能因为加害人赔偿了受害人的财产损失就不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

第三节 财产侵权损害赔偿的责任方式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财产侵权损害赔偿的责任方式有三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和折价赔偿。它们各自有不同的适用条件。

一、返还财产

我国《民法通则》第117条第1款规定:“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由此可见,财产侵权发生后,在进行法律救济时,如果能够返还财产的则首先考虑返还财产。这主要是因为所有人的物上请求权的要求,也就是所有物返还请求权。

物上请求权或所有物返还请求权是指物之所有人在其所有物被他人非法占有时,可依法请求不法占有人返还原物,或请求人民法院责令不法占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

所有物的返还请求权,是基于所有权而产生的。如果所有权发生消灭,则所有物返还请求权也不复存在,如果要转

移所有权，也必须随之转移所有物返还请求权。反之，如果所有人转移其财产返还请求权，其所有权视为一同转移。

在实践上，人们最关心的是如何行使所有物返还请求权，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财产权。这就涉及到返还财产适用的条件以及适用范围。

（一）返还财产适用的条件

返还财产时，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返还财产的请求权人一般是物的所有人或合法占有人。当然，具体行使的人不仅限于所有人本人。因为所有物返还请求权不是专属权，因此不限于物的所有人行使，所有人的代理人、有代位权的债权人、破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均可行使。另外，除了所有权之外，返还财产还可在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上发生。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共有人行使返还财产请求权时，必须为全体共有人利益而提出。任何一个共有人不得超越其应有部分而占有或使用共有物，否则，其他共有人对该共有人有请求返还其应有部分的权利。共同共有人要求返还财产时，须经全体共有人同意。

2. 相对人须为无权占有或侵夺其所有物的人。所有人只能针对非法占有人行使其财产返还请求权。如果财产是被他人合法占有的，在合法占有期间内，所有人不能要求合法占有人返还原物。否则，合法占有人可依据其合法的占有权，对所有人的要求加以拒绝。如果非法占有人占有原物以后，又将该物转给他人占有，则所有人可同时向非法占有者和现在的占有人请求返还财产。

3. 标的物须有适于返还的性质。显然，财产返还只限于

特定物，对于种类物则难以返还原物。所有人也只有在其所有物依然存在的情况下，才能要求返还原物。如果原物已经灭失，在客观上已不可能再被返还，加害人只能折价予以赔偿。当然，在实践当中判定标的物是否适于返还，情况比较复杂。有的原物虽在，但价值与使用价值都没有了，这样再返还原物就没有实际意义可言；有的情况下，原物的价值虽然受到一定影响，但由于该物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价值，如名画、古玩等，则仍然需要将原物予以返还，并酌情赔偿损失。

在具备上述三个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财产返还请求权。具体行使的途径有两种：一种是所有人直接向侵害人提出财产返还请求，这种自力救济是保证权利人的请求权得以实现的有效途径。事实证明，实践中大部分财产侵权中，权利人要求返还原物，都是由于权利人请求，而由加害人将原物予以返还的。尤其是在一些特殊的、紧急的情况下，所有人直接采取一定的自我保护措施，有利于避免或减轻自己财产的损害。所有人在财产受到侵害后，也可直接或者在自力救济不力的情况下，寻求公力救济，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裁判，责成侵权人返还财产以及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在司法实践当中，处理财产返还的案件时，要注意把握财产返还适用的条件。下面这个案例就说明了这一问题。

案例：黑龙江省某信息中心诉吕某、刘某腾退房屋纠纷案。

基本案情如下：1987年10月初，黑龙江省某信息中心分配给其职工吕甲住房一套，位于哈尔滨市某区。吕甲承租后，

于同年11月中旬去加拿大陪丈夫读书，房屋即由吕某（吕甲叔父）、刘某（吕甲祖母）居住。1988年2月，吕甲给单位写信，要求停薪留职，该信息中心批准其办理停薪留职两年（从1988年2月1日起至1990年2月1日止）。1990年1月3日，黑龙江省某信息中心办公会议决定：吕甲必须在1990年2月1日前回单位上班，否则按自动离职处理，并将此决定告诉吕某予以转达，但吕甲没有回音。1990年2月1日，黑龙江省某信息中心作出决定，对吕甲按自动离职处理。同年4月1日又决定收回吕甲承租的房屋。吕某、刘某以受吕甲委托，为其代管房屋为理由，不同意交出房屋。据此，黑龙江省某信息中心向哈尔滨市某区人民法院起诉，以吕甲承租的房屋系单位产权，现单位已将吕甲开除为理由，要求在该房屋居住的吕某、刘某腾房。

审判过程如下：

区人民法院认为：吕甲现在国外陪其丈夫读书，虽被按自动离职处理，但在国内没有解决其它住房前，应保留其房屋承租权。现吕某、刘某受承租人委托代为看管房屋及财产，也是合法的。原告提出吕甲将此房转借、转让，请求二被告腾房，证据不足，不予支持。于1990年12月22日判决，驳回黑龙江省某信息中心的请求。

判决后，黑龙江省某信息中心不服，仍以原起诉理由提起上诉。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案外人吕甲承租黑龙江省某信息中心的住房，在其出国期间，委托亲属即二被上诉人看管该住房及财物，是正常合理的，不存在将住